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18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1份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18874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喪假核給事宜及疫情趨緩後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：

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前，原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發文日前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15



1120003289

有附件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112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37

訂

線